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永富

被　　告　佳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2萬8,3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（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，最低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5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承食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榮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各新台幣(下同)80萬元及20萬元（80萬元部分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經展延後為108年12月5日至114年12月5日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.41機動調整計算（目前為週年百分之2.5，機動調整之利率最低為週年百分之2.5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

息，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被告佳承食品有限公司自111年6月5日該期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58萬2,682元及14萬5,660元，合計72萬8,342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繳息明細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29至37、67至92、149至152頁)，並有被告佳承食品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

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李榮仁為被告佳承食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佳承食品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本金72萬8,34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